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1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許志強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零壹拾伍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4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(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變更借款為400,000元,詳證據清單第34頁至第35頁)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逾期自改查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5,7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
内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 借款291,6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 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 年5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 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 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 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5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 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釋明文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29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3717號

件:證據清單。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許志強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

01

02 03

	385788		年10月13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許志強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	291687		年11月5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許志強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	76540		年10月26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385788 元	許志強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六部述分則月以按之二之
002	新臺幣 291687	許志強	暨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違 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翁 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。 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 六個分利

01
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	許志強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76540		3年11月27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
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D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